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貳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元十五圓金份每售零  
 元百八圓金年半：價報  
 元百六千一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張澤仁為內政部人口局第二處處長。此令。

張元第着以農林部冀魯區漁業督察處主任試用。此令。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工務處處長徐宗溥呈請辭職，徐宗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崔宗培為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王心錦着以銓叙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盧成璋為銓叙部秘書。此令。

任命樂永慶署銓叙部秘書。此令。

派劉崇齡為立法院社會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派劉澄清為立法院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派李海萍為立法院勞工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唐世澂為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馬克俊為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段劍崎為立法院農林及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楊明為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派黃雲樞為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政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松章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員劉紹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道福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視察余敦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歷年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秘書秦啓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學著為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維繼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立中為西北獸疫防治處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宗臨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鎮月為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劉潤水場工務所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橋務委員會科長葉道華、總辦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唐升節、熊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丁耀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元乾為江蘇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士江為江蘇寶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芝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芝雲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能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選廷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察容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銳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乃途一員以浙江德清縣政府主任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義烏縣政府秘書何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敬堂為浙江紹興縣政府秘書，潘懷常為浙江三門縣政府秘書，張旭初署浙江慈谿縣政府秘書，楊友圭署浙江義烏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雲亭為安徽省訓練團講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徐文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維為江西省水利局長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良謀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纂。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善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賈封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封川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廣進理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登義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鄒仲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天相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福基為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職務劉介，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梁廣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鈕兆斌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西省農林處技正陳聖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社會處視導陳代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主任陳本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學委員，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啓烈一員以臺灣省臺中縣政府建設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禮建一員以臺灣省澎湖縣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毓輝為南京市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南京市府秘書處科長汪先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熙寧為南京市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伯英一員以南京市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若峯一員以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財政科長，請任命花壽昌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財政科長，請任命孫繼，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青島市政府財政科長職務田文德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財政科長，請任命王序平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方德華權理青島市政府財政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政務次長趙珠免去本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陳雪屏、常務次長田培林呈請辭職，陳雪屏、田培林均准免本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特任居正為國史館館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參事范揚呈請辭職，范揚准免本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韓德勤、上官雲相為戰事顧問委員會戰事顧問。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徐堪呈請辭職，徐堪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劉汝英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宣鐵吾呈請辭職，宣鐵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希濤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鄧介松請辭秘書長兼職，鄧介松准免兼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鄧介松請辭秘書長兼職，鄧介松准免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特派張羣為西南軍政長官。此令。

特派白崇禧為華中軍政長官。此令。

任命徐景唐為戰事顧問委員會戰事顧問。此令。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湯冰亭、張廣與呈請辭職，湯冰亭、張廣與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朱鼎卿、林逸聖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黃珍吾為福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八種四字第三五號  
三十八年三月二日

茲制定地方團隊經費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地方團隊經費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充實地方團隊經費，並期核實開支，以節省浪費，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特設地方團隊經費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團隊經費預算之初步審核事項。

二、關於地方團隊經費使用之核實監察事項。

三、關於地方團隊官兵薪餉之酌減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本會以省市縣為組織單位。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各省市縣參議會議議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以主管財政人員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各黨部主任委員或書記長及主管會計人員與主管軍事人員等兼任之。

三、本會設秘書處，下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委員兼任，秘書處之必要職員由參議會中之職員兼任之，但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應於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或抽籤一部，但至遲亦不得遲逾一個月。

第五條 重要事項經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有應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者，可以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名義函請辦理。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 行政院令

卅八種六字第九五號  
三十八年三月二日

茲制定公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公布之。此令。

### 公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經濟緊急處分令各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及財政部核准設立之省銀行與縣市銀行（以下簡稱公營銀行），其現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本額標準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個月內增進規定標準。

第三條 公營銀行實收資本額規定如下。

（一）國家行局庫之資本總額，仍照各該行局庫法及條例規定數額，并按本辦法折算為金圓券，但必要時得呈准增減之。

（二）省銀行最低資本額分為三等，（甲）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江西湖北安徽湖南四川雲南遼寧臺灣等十二省各為五百萬金圓，

（乙）廣西山東河北河南陝西甘肅新疆等七省各為叁百萬金圓，（丙）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西康貴州等七省各為壹百伍拾萬金圓。

一省劃入緩增區之省份達該省縣數半數以上者，其省銀行得暫緩調整資本，俟半數以上之省份恢復常態後兩個月內，再依規定調整資本。

省銀行如確因情形特殊無法增足額者，得呈准財政部核辦，其資本額，且原有之商股應於調整資本時全部退出或轉讓於省政府。

（四）省銀行最低資本額為壹拾萬金圓。

（五）省銀行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

（六）省銀行調整資本後，官股數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七）省銀行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八）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九）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十）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四）省銀行實收資本額分為三等，（甲）上海為伍百萬金圓，（乙）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江西湖北安徽湖南四川雲南遼寧臺灣等十二省各為五百萬金圓，（丙）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江西湖北安徽湖南四川雲南遼寧臺灣等十二省各為五百萬金圓，（丁）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江西湖北安徽湖南四川雲南遼寧臺灣等十二省各為五百萬金圓，（戊）連雲港山東等省各為一百五十萬金圓。

（五）省銀行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省銀行調整資本後，官股數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七）省銀行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八）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九）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十）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五）省銀行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省銀行調整資本後，官股數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七）省銀行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八）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九）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十）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五）省銀行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省銀行調整資本後，官股數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七）省銀行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八）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九）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十）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五）省銀行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省銀行調整資本後，官股數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七）省銀行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八）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九）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十）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五）省銀行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省銀行調整資本後，官股數額不得少於原官定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七）省銀行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八）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九）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十）省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屋部份辦理。

第七條 公營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合計超過其最低資本總額時，其超過部份不作資本處理者，應暫行記入公積科目，並不得分派之。

第八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屋部份辦理。

第七條 公營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合計超過其最低資本總額時，其超過部份不作資本處理者，應暫行記入公積科目，並不得分派之。

第八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屋部份辦理。

第七條 公營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合計超過其最低資本總額時，其超過部份不作資本處理者，應暫行記入公積科目，並不得分派之。

第八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屋部份辦理。

第七條 公營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合計超過其最低資本總額時，其超過部份不作資本處理者，應暫行記入公積科目，並不得分派之。

第八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屋部份辦理。

第七條 公營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合計超過其最低資本總額時，其超過部份不作資本處理者，應暫行記入公積科目，並不得分派之。

第八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屋部份辦理。

第七條 公營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後之數額與原有資本額合計超過其最低資本總額時，其超過部份不作資本處理者，應暫行記入公積科目，並不得分派之。

第八條 公營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條 公營銀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足額者，財政部得勒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餘參滬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依據監督稅則條例第三條規定，核定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稅率，公布如次。

一、海鹽從價百分之七十，每担征金圓二千二百十八元。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從價百分之十，每担征金圓三百十七元。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九百五十一元。

四、池鹽行銷陝西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一百五十八元。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九百五十一元。

六、土鹽從價百分之二十，每担征金圓六百三十四元。

七、漁業用鹽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一百五十八元。

依據監督稅則條例第三條規定，核定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稅率，公布如次。

一、海鹽從價百分之七十，每担征金圓二千二百十八元。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從價百分之十，每担征金圓三百十七元。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九百五十一元。

四、池鹽行銷陝西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一百五十八元。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九百五十一元。

六、土鹽從價百分之二十，每担征金圓六百三十四元。

七、漁業用鹽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一百五十八元。

糧食部公函

總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查二月份已告終了，各省市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應分別核定，除南京上海兩市已分別專案辦理，廣州市另案辦理，及湖北重慶等六省市尚未據報已飭從速補報外，其餘江蘇浙江安徽等十八省市所報標準核定各該省市二月份代金標準表，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刊發總統府公報備查。此致  
總統府第五局

三十八年二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

單位：市斗  
金圓

| 區別代 | 金標準   | 備 |
|-----|-------|---|
| 西安  | 七四〇   |   |
| 廣東  | 一、二四二 |   |
| 江蘇  | 六三二   |   |
| 浙江  | 四四五   |   |
| 江西  | 三三三   |   |
| 四川  | 二二三   |   |
| 湖南  | 八四〇   |   |
| 雲南  | 五五四   |   |
| 廣西  | 七七一   |   |
| 福建  | 五六七   |   |
| 寧夏  | 三五〇   |   |
| 甘肅  | 一、六五〇 |   |
| 綏遠  | 五〇二   |   |
| 青海  | 四三〇   |   |
| 新疆  | 四六七   |   |
| 安徽  | 五五〇   |   |
| 西康  | 三九〇   |   |
| 陝西  | 五〇〇   |   |

糧食部代電

總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查本年二月份各地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分別核定電達在案，至廣州區二月份中央公糧因奉院令併同食油食鹽白糖煤布疋等項一律折發代金，由主計部、財政部、糧食部、工商部、資源委員會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辦理，致廣州區二月份公糧代金標準遲未核定，現小組委員會已經

糧食部公函

總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案據上海糧食總局呈請公字第五二二號代電稱，「本年二月份公糧代金業經上海市公教人員協會核定，食米作價每石有金圓券五千元，每一職員計為六百元，技工工役計四元，麵粉一律等語，記錄在卷，除照案辦理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除呈報行政院備查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准予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此致  
總統府第五局

糧食部公函

總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查本年二月份各區公教員工代金標準，已有上海南京廣州等三市及江蘇兩省等十八省市，已先後分期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查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此致  
總統府第五局

三十八年二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

單位：市斗  
金圓

| 區別代 | 金標準     | 備 |
|-----|---------|---|
| 青島  | 二四〇〇〇   |   |
| 濟南  | 一、六〇〇〇  |   |
| 北平  | 一、〇〇〇〇〇 |   |
| 廣州  | 八〇〇〇    |   |
| 青島  | 二四〇〇〇   |   |

糧食部代電

總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查本年三月份上海市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業經該市公教人員協會核定，為每斗金圓壹千圓，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黃維翰備印

糧食部代電

總字第一三四九號  
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查本年二月份各區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業經分別核定報院備案並分行在卷，茲依據山西田糧處所報標準核定山西區二月份食米代金為每斗金圓九千七百六拾五圓，除呈報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黃維翰備印

公告

財政部佈告

總公餘四字第九一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查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三月二日在上海中國銀行大禮堂執行抽籤，此次中籤債票及隨付之息票，由中央銀行暨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辦理交付手續。合將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交付本息期限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 公債名稱            | 抽籤次數 | 中籤號碼       | 種類                      | 張數  | 應還本金                | 還本日期                 | 應繳附帶  |
|-----------------|------|------------|-------------------------|-----|---------------------|----------------------|-------|
|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第一期 | 一    | 1042517896 | 五市錢券、二市兩券、一市兩券、五分券、二市兩券 | 七五三 | 五市兩、二市兩、一市兩、五分券、二市兩 | 自三十八年三月三日起至三十九年三月三日止 | 一、二、四 |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財政部佈告

總公餘四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八年四月二日

查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本年四月二日在上海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此次中籤債票及隨付之息票，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辦理交付手續，合將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交付本息期限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 公債名稱            | 抽籤次數 | 中籤號碼       | 種類                      | 張數  | 應還本金                | 還本日期                 | 應繳附帶  |
|-----------------|------|------------|-------------------------|-----|---------------------|----------------------|-------|
|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第一期 | 二    | 0315477486 | 五市錢券、二市兩券、一市兩券、五分券、二市兩券 | 七五三 | 五市兩、二市兩、一市兩、五分券、二市兩 | 自三十八年四月四日起至三十九年四月三日止 | 一、二、四 |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更正

本報第三二七號總統令，表揚國史館館長前考試院院長戴傳賢令內「追古宜今」句係「酌古宜今」之誤。特此更正。